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4月14日海工院字第109000664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兼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主任)、本學院四系所(含學位學程)各推薦一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任期一年，院長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借調事項。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學術研究服務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之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委員會須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若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委員總數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對於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參與表決，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視為通過。
二、對於其他事項之審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委員同意視為通過，並得以非投票方式議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